

#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

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如下情形：

(一) 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二) 因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三) 因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四) 因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履行职责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五) 因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六)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七)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五条** 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 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 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六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证券部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报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2、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3、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4、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1、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2、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3、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4、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1、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2、通报批评；

- 3、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4、赔偿损失；
- 5、解除劳动合同；
- 6、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公司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的认定及处罚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